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第一條 目的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資料的對象範圍

一、在公司經營、交易與服務過程中收集自員工、消費者、客戶及合作廠商等個人資料。

1. 由公司直接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資。
2. 由公司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資。
3.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可資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與資料的組合。

二、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三條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無論直接或間接，皆合法取得。

二、進行個資蒐集時，應依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對當事人告知以下事項：

1. 進行蒐集之公司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三、進行個資之蒐集或處理時，應遵守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

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四、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法律明文規定。
- 2.為增進公共利益。
-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五、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條第二項應告知之事項。

六、展開行銷活動之個資利用時，若經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時，應立即停止相關之利用行為。

第四條 個人資料的保護管理

一、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釐定員工使用個人資料範圍及權限，檔案資料藉由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設定，各類委託書、契約書件亦應擇處妥適保管，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三、廢棄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應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至無法辨識其內容之狀態。

四、公司員工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五、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確實移交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相關資料檔案，以利管理。

六、員工離職或與公司終止僱傭或委任契約時，應立即取消其電腦系統之使用帳號及識別密碼。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確實交接。

七、由指定之管理人員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

八、公司因故終止業務時，原保有之個人資料，依規定即不再使用，並採銷毀、移轉或其他妥適方式處理。

第五條 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一、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並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二、以書面通知個人資料遭侵害之利害關係人，使其知悉本公司已採取之處理措施。

三、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第六條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兩次，使員工或所屬之經紀人員知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紀錄。

第七條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本公司每年至少稽核一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察是否落實規範事項。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之日實施，修正時亦同。